

听 证 告 知 书

沧国土环保征听告字〔2017〕第 8 号

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、六至十一村民小组：

为加快城镇化进程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，我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征收你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0.1125 公顷。

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我县 2017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民小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